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廖明煌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以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為必要，若所聲請停止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北簡字第6148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6558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致未能執行，並發回債權憑證終結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證系爭執行程序已因執行無效果而告終結。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高秋芬